

南浔区河道保洁及物业化（堤防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项目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HZJN(NX)2024-010

湖州市南浔区水利局

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0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2
一	总 则	25
二	招 标 文 件	28
三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30
四	开 标	39
五	评 标	41
六	定 标	42
七	合 同 授 予	43
八	其 他 内 容	4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1
第六章	投标格式与附件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浔区河道保洁及物业化（堤防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月 日 点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JN(NX)2024-010

项目名称：南浔区河道保洁及物业化（堤防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项目

预算金额（元）：5625200

最高限价（元）：5625200

采购需求：南浔区河道保洁及物业化（堤防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5条主干航道、4处湖漾的河面、河岸保洁；区级以上河道、中心城区所有河道及各镇街镇区范围内河道巡查；22段堤防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具体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4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 点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4年 月 日 点 分 00 秒

开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2.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4.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帮助文档视频材料：“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视频-供应商”。

5.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按照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向集中采购机构申请获取招标文件通过后下载招标文件。

8.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td.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州市南浔区水利局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南林中路99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睿睿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2909795

质疑联系人：朱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2-29097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南浔镇泰安路282号朱坞村综合楼七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国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3331510

质疑联系人：郑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2-333151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

地 址：湖州市南浔区向阳路 601 号

传 真： /

联 系 人：孙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302673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浔区河道保洁及堤防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5条主干航道、4处湖漾的河面、河岸保洁；区级以上河道、中心城区所有河道及各镇街镇区范围内河道巡查；22段堤防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

二、具体范围

（一）河道保洁及河道巡查范围：**保洁范围：**5条主干航道：京杭运河、长湖申线、湖嘉申线、杭湖锡线、东宗线，总长度约118公里；4处湖漾：和孚漾、双福漾、横山漾、清水漾，总面积约2.74平方公里湖漾。**巡查范围：**区级以上河道、中心城区所有河道及各镇街镇区范围内河道。

（二）22段堤防范围：白米塘左右岸、月明塘左右岸、顾家塘左右岸、沙浦港左右岸、双林塘（安凤桥-日辉桥）左右岸、练市塘（八殿漾段）左右岸、排塘港（石淙-重兆段）左右岸、丁泾塘左右岸、凤桥港左右岸、古淞港左右岸、三里塘左右岸，共计长度128.2公里。

三、具体内容及要求

（一）河道保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河道保洁服务内容：

1.1.打捞水面漂浮物（包括绿萍、水葫芦等）、垃圾、病死动物、枯枝、障碍物、水面油污、蓝藻等，确保河道内无垃圾漂浮物，周边环境整洁，岸边无垃圾，无影响行洪的障碍物、构筑物、废弃物、土堰、渔网渔簰等；

1.2.清理两岸堤防管理范围内的的生活、生产垃圾，建筑垃圾、枯老树枝等影响环境的废弃物、障碍物，确保岸坡、堤顶时刻干净。做到堤岸工程及附属设施无自然损坏或人为破坏现象和沿河各种宣传牌、标志牌、警示牌无破损、脱色、字迹不清现象。

1.3. 打捞的漂浮物、垃圾等应及时转运清理，日积日清。

2.河道保洁服务要求：

2.1. 河道保洁人员需保证能全天在岗，保证河道保洁人员能即叫即到（夏令时间：上午7点至下午5点半，冬令时间：上午7点半至下午5点）定期将保洁情况及时拍照上报工作群。

2.2. 按保洁要求足额配备救生衣、灭火器等安全设施，船只、设备要证照齐全。保洁人员要统一着装等；

2.3. 中标人应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各项政策、法规、认真做好保洁人员相关保险的缴纳工作，经常性开展安全宣传、安全教育。在工作中，若保洁人员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安全相关的责任事故与采购人无关；

2.4. 每艘保洁船只作业时不少于2人，中标人须经常检查保洁人员作业情况并做好考勤、检查记录，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的采取整改措施；

2.5. 保洁人员在岗时，没有特殊情况，必须穿着统一的保洁衣裤和救生衣；

2.6. 保洁人员必须服从管理人员安排、调配，集中人员完成临时性和突击性工作任务。

2.7. 发现排污、违规建设、堵塞河道、破坏水利设施等情况，保洁人员应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处。

（二）河道巡查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区级以上河道、中心城区所有河道及各镇街镇区范围内河道巡查服务，并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巡查结果。

2. 河道巡查服务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能力（同时具有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服务单位，须在通过采购人确认且备案后方可分包该部分服务内容。委托服务经费不少于河面、河岸保洁及河道巡查部分中标金额的10%，第三方巡查单位需配备至少2名巡查人员和一辆巡查车辆，要具备无人机巡查等现代化设备巡查能力，每周至少完成1次全面性的巡检，保证整个巡查区域内全覆盖，不遗漏任何角落，不发生因巡查不到位而产生漏报问题。做好录像、拍照等影像及文字记录，作为巡查依据。重要问题，需要第一时间上报。

3. 巡查时应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并确保安全、无事故；无条件响应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与河道巡查相关的服务。如有违法、违规、工伤事故和质量事故等造成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损失的费用及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三）22 段堤防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内容及要求：

1.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按《浙江省堤防工程维修养护管理规程（试行）》等文件进行运行管理（遇管理制度变化，中标人应按照最新的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如中标人不按照最新管理制度进行管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追究经济赔偿）。中标人应配合做好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无条件配合采购单位工作。

2. 人员应具有一定文化水平程度，年龄大于 18 周岁、小于 60 周岁，身体健康，责任心强。人员宜常年居住和生活在工程所在地附近。工作内容如下：

2.1. 按规定做好巡视检查和记录并及时上传系统。

2.2. 根据所有权人或上级部门要求，做好管理和记录工作。

2.3. 发现险情（异常情况）立即向所有权人、主管单位或上级报告。

2.4. 劝阻有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按规定报告。

2.5. 遇台风、暴雨、地震等紧急情况，按上级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2.6. 按上级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3. 堤防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巡查及定期检查频次要求如下：

3.1. 巡查频次：

① 汛期（4 月 15 日-10 月 15 日）：5 天一次

② 非汛期（10 月 16 日-次年 4 月 14 日）：10 天一次

③ 台风、暴雨、超保证水位期间每天一次。

3.2. 定期检查的频次：

① 当年 4 月 15 日之前，应开展 1 次汛前检查。

② 当年 10 月 15 日之后，应开展 1 次汛后检查。

（四）其他要求

1. 如遇省市创建考核、重大活动、节假日和突发公共事件等，中

标单位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位和监管部门的统一安排和调度。

2. 应急特殊情况调度要求

2.1. 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应急抢险，中标人必须派人到岗，坚持24小时值班（保持手机等通讯设施随时畅通）。

2.2. 中标人未能满足采购人调度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四、服务人员要求：

▲（一）本项目要求服务人员为适龄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必须固定，定岗定员，职责明确，并上报至采购人处备案。职工工资不得低于湖州市最低工资新标准；夏季高温补贴（按国家标准）、出勤津贴、工具与服装费；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另外，在落实好职工劳保福利待遇的同时，还必须按湖州市标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以及为职工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如因中标人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二）具体人员要求如下：

序号	工种	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	1人
2	河道保洁人员	服务人员不得少于20人，其中船只驾驶人员不得少于10人（必须持海事局颁发的河船船员适任证书）。
3	河道巡查人员	巡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4	堤防运行管理人员	不得少于8人

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湖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中标人承诺应按时进行调整，合同经费不另行追加，中标人未有效落实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服务期限以项目整体合同截止时间为准。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设备、包材料。

（三）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办公费等）。中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四）本工程投标报价分两部分内容：①河面、河岸保洁及河道巡查部分，最高限价¥5529200（¥伍佰伍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②22段堤防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最高限价¥96000（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按各自考核制度扣罚对应服务金额。各投标单位必须根据自己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对此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只投其中一部分内容，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期（验收合格）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

（六）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中标人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采购人验收考核完毕），采购人核实考核评分后，结合年度考核评分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六、其它情况

如遇非常规的特殊情况需临时加大服务范围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考核制度

（一）本项目考核根据服务内容分为两部分，按各自服务内容考核表执行，相关考核只扣罚对应服务内容部分合同金额。

（二）河面、河岸保洁及河道巡查部分：

2.1.《河道保洁考核表》按照年度考核，总分为100分，全年考核在80分及以上全额支付对应合同价款，考核得分80分以下，每减少0.1分扣除对应合同总额的0.1%，扣完为止。

2.2.河道巡查未按业主要求巡查的，每发现一次扣3000元，扣

完对应合同金额为止；

（三）堤防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部分：

《堤防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考核表》按照年度考核，总分为 100 分，全年考核在 80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对应合同价款，考核得分 80 分以下，每减少 0.1 分扣除对应合同总额的 0.1%，扣完为止。

详见附件

1. 《河道保洁考核表》

2. 《堤防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考核表》

备注：本附件所列的规范、细则不意味着全部的或最新的，采购方对以上规范、细则有解释权；根据需要，有权对办法进行调整和补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名称	南浔区河道保洁及物业化（堤防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项目
2	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HZJN(NX)2024-010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4】190号
3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
4	项目属性	服务类
5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南浔区河道保洁及堤防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7	分包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河道巡查服务工作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组织。
9	样品提供	不要求提供。
10	方案讲解演示	不组织。

11	答疑与澄清	<p>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 2024 年月 日 16:30 时前以书面(含传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p>
12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投标文件	<p>1.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p> <p>2.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p> <p>3.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p>4. 投标文件份数:</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p> <p>(2)“备份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出现故障后,如供应商提交了符合条件的备份投标文件的,可以在 30 分钟内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p>

	<p>5.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p> <p>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备份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p> <p>a. 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出现故障（遗失 CA 或其他原因）后，须在 30 分钟内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p> <p>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p> <p>（3）所有投标文件逾期解密的视作无效标。</p> <p>6.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p> <p>（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因遗失 CA 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由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按规定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p> <p>（3）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p>
--	---

10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人民币 元整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p>
	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09:00
	开标地点	湖州市金盖山路 66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楼， 详见 2 楼休息区公告栏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服务期限	一年
	履约保证金	按年合同总金额的 1% 计收，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至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无息返还（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评标办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11	中小企业信用 融资	投标人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2	备份投标文件 送达地点和签 收人员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湖州市南浔镇泰安路 282 号朱坞村综合楼七楼）；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0572-33315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3	特别说明	政采云系统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 4）。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5.1.1 招标公告；
- 5.1.2 投标人须知；
- 5.1.3 采购需求；
- 5.1.4 评标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and 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 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 有效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条款）

1.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资格审查条款）

1.3 提供授权代表最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为代表前来投标无需提供）；（资格审查条款）

1.4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资格审查条款）

1.5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资格审查条款，截图模板详见附件）

1.6 信用承诺书；（资格审查条款）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资格审查条款）

2.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2.2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2.2.1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一览表；

2.2.2 相关保险凭证；

2.2.3 企业实力（设备配备一览表）；

2.2.4 项目方案；

2.2.5 针对季节性及突发性水生植物暴发情况的措施；

2.2.6 保洁管理制度、措施；

2.2.7 应急预案；

2.2.8 安全作业保障方案；

2.2.9 承诺服务方案；

2.2.10 提供招标文件中或技术评分中要求提供的技术文件；

2.2.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3. 报价文件

3.1 投标函；

3.2 开标一览表；

3.3 投标报价组成分析表；

3.4 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3.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

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6.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6.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6.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6.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6.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6.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6.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

16.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6.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6.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6.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

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市南浔区水利局的南浔区河道保洁及物业化（堤防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部分占9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部分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90分

确定进入报价评审的供应商。

(3)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共9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属性
----	------	------	----	----

1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p>1、拟派项目负责人配置：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从业5年及以上得3分，3-5年（含3年）的得2分，1年-3年（含1年）的得1分，1年以下不得分。（0-3分）</p> <p>注：提供学历、从业经验证明材料，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2、保洁船只操作人员：具有海事局颁发的船员适任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此小项最高得10分；</p> <p>注：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且承诺配备人员仅服务于本项目。</p>	13	客观分
2	相关保险	<p>投标单位为本投标单位的从业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个人保额≥100万），得2分。</p> <p>注：提供保单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p>	2	客观分
3	企业实力	<p>投标人应具备较先进的保洁船只设备：</p> <p>1、具备50kw以上发动机的全自动保洁船（具备输送带）的，每艘得2分，最高得16分；</p> <p>2、具备100kw以上发动机的全自动保洁船（带挖机）的，每艘得4分，最高得4分；</p> <p>3、本项目中另配备巡逻船艇的，每1艘加1.5分，最高得3分。</p> <p>注：以上船只配备：自有的需提供海事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船舶所有权证书、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租赁的需提供船只照片、租赁协议及租赁发票，以及海事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船舶所有权证书、内河船舶检验证书。</p>	23	客观分
4	项目方案 (0-25分)	<p>1、根据本项目河道保洁特点提出合理的服务理念、服务内容及需求制定的项目方案，提出的方案考虑全面，分工明确，设置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安全可行性进行打分。方案合理，安全可行性完全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的得4分；方案基本可行、较为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只有部分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没有针对性的不得分。（0-4分）</p>	4	主观分
		<p>2、河道日常保洁管理方案。根据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方案，</p>	4	主观分

	方案内容至少包含项目组成员清单、人工作业方案内容、人员配备排班表、河道打捞等。方案详细完善的得4分，方案较详细完善的得3分，方案不够详细完善的得2分，方案较差不完善的得1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0-4分）		
	3、突破传统运作模式，保洁管理、作业措施有创新，使用的设施设备有突破，实行智慧环卫管理进行打分。方案详细、完善的得4分，方案较详细、较完善的得3分，方案不够详细、一般的得2分，方案较差不完善的得1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0-4分）	4	主观分
	4、堤防养护方案.合理编制本项目堤防养护方案，并符合本招标项目预定要求，针对性、操作性、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性进行打分。方案详细完善的、针对性、操作性强，计划安排科学完全合理的得4分，方案较详细比较完善的、针对性，操作性、计划安排科学基本合理的得3分，方案不够详细完善的、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计划安排科学部分合理的得2分，方案较差不完善，针对性不强，操作性不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性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0-4分）	4	主观分
	5、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项目实际情况并结合投标人自身经验，对本项目河道保洁、堤防养护工作的现状调查。投标人能够详细了解此项目存在的重点、疑点、难点，并分析合理，具有全面性、合理性、规范性等可操作性强的方案,重点、疑点、难点分析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理解基本到位的，分析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分析不透彻，理解有误差的，只有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0-3分）	3	主观分
	6、根据项目实际收运与直运(转运)方案。针对本项目河道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实用、高效的收运与直运(转运)方案，在方案中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制定详细的运输线路图及车辆配置方案，针对性、操作性、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性进行打分。方案针	3	主观分

		对性、操作性、计划安排科学性详细完善的得3分，方案针对性、操作性、计划安排科学性较详细完善的得2分，方案针对性、操作性、计划安排科学性不够详细不够完善的得1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0-3分）		
		7、根据河道养护宣传工作方案、信访处理工作方案、美丽南浔件工作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等进行打分。提供的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可行性强的得3分，提供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提供的方案只有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0-3分）	3	主观分
5	针对季节性 及突发性水 生植物暴发 情况的措施 (0-3分)	水生植物季节性及突发性情况所采取的计划措施及成效经验。投标人能够详细了解水生植物季节性及突发性情况，并提出所采取的治理计划措施及成效经验，分析合理性，操作性；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独立打分。（0-3分） 1) 对各季节可能发生的水生植物爆发或其他突发情况均有解决预案，方案合理，操作性强，得3分。 2) 对各季节可能发生的水生植物爆发或其他突发情况有解决方案，方案效果操作性一般，需要改进，得2分。 3) 对各季节可能发生的水生植物爆发或其他突发情况缺少处理机制，得1分。	3	主观分
6	保洁管理 制度、措施 (0-12分)	1、管理制度健全。员工管理及培训制度、企业财务制度、机械化作业管理制度、人工作业管理制度、内部监督制度、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管理制度。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0-6分）	6	主观分
		2、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监管，针对本项目制定具体的质量管理考核细则进行打分；方案合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的得4分；方案基本可行、较为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只有部分针对性的得分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0-5分）	4	主观分

		3、投标人承诺为本区块项目建立与采购人相配套的督查考核信息制度，承诺实行专人专管制度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0-2分）	2	客观分
8	应急预案 (0-4分)	应急保障管理方案对防汛抗台、防雪抗冻、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完善的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保障管理方案详细完善的得4分,提供的应急保障管理方案较详细、较完善的得3分,提供的应急保障管理方案基本的、一般的得2分,提供的应急保障管理方案只有部分得1分。（0-4分）	4	主观分
10	安全作业保障 (0-6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提供安全保证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合理完善的得3分,方案较合理完善的得2分,方案不够合理完善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0-3分)	3	主观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及培训记录保持完整性的承诺情况,进行打分;承诺情况完整的得3分,承诺情况较完整的得2分,承诺情况不够完整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0-3分);	3	主观分
11	承诺服务 (0-2分)	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里船只及相关保洁设备均须到位,人员到位并为作业人员配备救生设施,提供承诺书,不提供及不承诺不得分。（0-2分）	2	主观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编号：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范本（服务）

（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内容：

_____；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将本合同范围的河道巡查服务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附分包协议）；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八、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总价承包，在项目实施时不作调整。

九、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40%（预付款），中标人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采购人验收考核完毕），采购人核实考核评分后，结合年度考核评分支付合同剩余价款。计算方法及具体考核情况按考核标和《考核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十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1 有效的营业执照·····	(页码)
1.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 证·····	(页码)
1.3 提供授权代表最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为代 表前来投标无需提供）·····	(页码)
1.4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1.5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页码)
1.6 信用承诺书·····	(页码)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南浔区河道保洁及物业化（堤防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是 _____(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提供个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南浔区河道保洁及物业化（堤防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手机：（开评标期间务必保持通畅，用以询标联系）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南浔区河道保洁及物业化（堤防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承诺书

_____（投标单位）现参加_____（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名章）

时间： 年 月 日

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标准分	自评分	自评依据	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自评表”装订在技术商务文件首页。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填写相关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南浔区河道保洁及物业化（堤防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行数可视情况自行添加。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签名章）

项目专职负责人简历表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毕业学校		专 业		职 务	
职 称		拟任何职		参加工作 时间	
2、个人简历					
时 间	专业工作经历				
3、负责人相关项目业绩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完成年份	

注：

1、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南浔区河道保洁及物业化（堤防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投标报价	服务时间	备注（如果有）
1	南浔区河道保洁及物业化（堤防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项目	河面、河岸保洁及河道巡查部分	小写： 大写：		
		堤防水利工程运行管理	小写： 大写：		
投标报价总价（小写）					
投标报价总价（大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附件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